

Disclosure

上海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运用自有资金申购新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07年12月11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董事林锦胜因公出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徐征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关于运用自有资金申购新股的议案》,同意公司运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自有资金投资申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A股,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议案主要内容
(一)新股认购范围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投资仅限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A股,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采用何种方式认购新股。申购资金仅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即除募集资金、贷款及专项财政拨款等专项资金以外的自有资金。资金运用总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包括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所使用的申购新股额度),在本额度范围内,用于申购新股的资金可循环使用,在两年内有效。

(二)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操作方式
(1)公司新股申购的目的是为了发挥自有闲置资金效益。为保证该部分资金的流动性,操作上仅限于在一级市场上进行新股申购,不得在二级市场上进行股票买卖。

(2)申购新股的具体操作方式由公司资产财务部等职能部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研究决定。

(3)申购中签的新股,原则上应在十个交易日内抛售。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公司应暂停新股申购操作,并就是否继续申购新股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 A.连续三只新股上市首日的收盘价跌破发行价;
B.一个日历月内三只新股上市首日的收盘价跌破发行价;
C.连续两个季度,新股申购的收益率低于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率。
2.申购资金的管理
(1)为保障申购资金的专用性和安全性,公司须选择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经营的证券公司开设专户进行新股申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不定期对该项资金进行抽查,以确保申购资金的安全。
(2)申购资金仅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即除募集资金、贷款及财政专项资金外的自有资金。

拨款等专项资金以外的自有资金。

(3)公司在往专于转入及从专于转出申购资金时,必须凭公司总经理或授权人签署的授权文件并由财务负责人亲自前往证券机构办理入账手续,专户中的资金只能转回公司指定账户。

3.内部监控制度
(1)公司资产财务部对申购资金使用的记录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台账,做好申购资金使用的统计工作。

(2)具体操作部门每月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汇报资金运作和收益情况。

(3)公司总经理应当每季度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专项报告申购资金使用和收益情况,并通报公司监事会,遇到重大情况应立即向董事会汇报。

4.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和监督
(1)申购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每月对申购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由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

(2)独立董事对申购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必要时由二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申购资金的专项审计。同时,独立董事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3)监事会应当对申购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申购事项及其收益情况进行单独披露,接受社会公众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监督。

(三)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在公司核准的申购新股额度内从事申购新股,应根据上述风险控制措施制定相应的内控制度报公司批准后实施。

二、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的基础上,将部分自有资金用于一级市场新股的申购,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风险较小、在保证流动性的同时,确实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治理及依法合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关于运用自有资金申购新股的独立董事意见》

上海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2月11日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赤峰市经济委员会、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关于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7年12月11日接到控股股东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平煤集团”)通知:2007年12月10日,赤峰市经济委员会、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简称“国电集团”)在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签署了《关于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赤峰市经济委员会同意向中国国电集团转让其在平煤集团拥有的51%股权及相关权益;中国国电集团同意收购赤峰市经济委员会拥有的平煤集团51%股权及相关权益。

由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赤峰市经济委员会、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等各方以在重组后的平煤集团所持有的股权加上国电集团、赤峰市经委部分现金出资设立“国电内蒙古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简称“国电蒙能”)用于控股管理重组后的平煤集团及开发、建设、运营电源、铁路、煤化工、煤脱水等项目。

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双方
1.赤峰市经济委员会
赤峰市经济委员会为平煤集团出资人及实际控制人,拥有平煤集团公司100%的股权。

2.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属企业,是在原国家电力公司部分企事业单位基础上组建,在电力体制改革后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五大全国性发电企业集团之一,是经国务院同意进行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他国国家控股公司试点企业。

二、协议具体内容
赤峰市经济委员会同意向中国国电集团转让其在平煤集团拥有的51%股权及相关权益;

中国国电集团同意收购赤峰市经济委员会拥有的平煤集团51%股权及相关权益;
1.转让价格
双方同意,以2007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平煤集团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42.97亿元,以此为基础协商确定的平煤集团净资产价值为人民币41亿元,本次平煤集团51%股权转让价款为20.91亿元。

2.股权转让交割先决条件:
(1)国电集团总经理办公会议通过决议,批准本次股权转让。

(2)证监会豁免国电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赤峰市经济委员会:

(1)平煤集团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股权转让。

(2)平煤集团完成非主业资产、土地及非主业人员剥离并经国电集团确认。

(3)国电集团批准本次股权转让。

(4)证监会认可本次股权转让。

三、承诺
国电集团承诺:国电集团将确保重组后的平煤集团遵守其在重组内蒙古草原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时所作出的承诺,不损害目前上市公司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利益。

四、协议的签署和生效
本协议于2007年12月10日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后成立,国电集团批准本次股权转让,证监会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并豁免国电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后,与双方签署的《国电内蒙古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合资协议》(暂定名)同时生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电集团持有平煤集团51%的股权,转让平煤集团间接持有平庄能源股份,国电集团将成为平庄能源的实际控制人。

六、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在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2.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的具体实施需要许多前置审批程序。

3.本次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具体项目实施需要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并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等前置程序。

4.在顺利实施的前提下,本协议所涉及建设项目预计2008年开始开工建设,对本公司本年度没有影响。

5.本协议转让协议及后续合同的履行存在不确定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履约能力、市场、政策和法律等方面。

本公司控股股东平煤集团保证将根据本次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及时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流通股持有人买卖股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接到内蒙古西水西卓子山建筑安装公司(下称:“建安公司”)通知,2007年12月29日至2007年12月31日收盘,建安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1,68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25%。已累计出售公司股份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股改获准首批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已售完毕)。

同时,建安公司于2007年12月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挂牌交易买入公司股份8,500股,又于12月6日全部卖出。

至此,建安公司尚持有公司股份3,691,76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91,760股,无限售流通股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307%。

二、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新天地互动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北京新天地”)通知,2007年11月16日至2007年12月3日收盘,北京新天地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挂牌交易买入公司股份331,3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71%。

至此,北京新天地尚持有公司股份8,513,047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481,680股,无限售流通股5,031,367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321%。

截止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明阳天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内蒙古西水西卓子山第三产业开发公司(下称:“三产公司”)、北京新天地、建安公司共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7,377,68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31,367股,共持有公司股份22,409,0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06%。

详细情况如下表: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已出售股份数量(股), 已出售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合计, 剩余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Rows include 三产公司, 建安公司, 北京新天地, and 合计.

本公司将继续关注限售股份持有人出售股份情况,并及时做出公告。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西水股份
股票代码:600291

信息披露义务人:内蒙古西水西卓子山建筑安装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西卓子山第三产业开发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西水西卓子山第三产业开发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西水西卓子山第三产业开发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新天地互动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地群英科技园4号楼二层

权益变动性质:减少股份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07年12月11日

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告【2006】156号》等相关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依据《证券法》、《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告【2006】156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水股份”)股份的基本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公司章程》、《收购办法》、《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告【2006】156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任何授权他人代为提供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内蒙古西水西卓子山建筑安装公司(下称:“建安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西卓子山第三产业开发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4,661万元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赵洪波
经营范围:非标准件制作;计算机网络、软件开发、兼营:经销建材产品、水泥、钢材、木材。

营业执照注册号:15030010001231
税务登记证号码:150303701261342
通讯地址:内蒙古西水西卓子山水泥厂(邮编:016032)
电话:0473-4663821

2.内蒙古西水西卓子山第三产业开发公司(下称:“三产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西水西卓子山第三产业开发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7067.07万元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马宝生
经营范围:公路运输,计算机软硬件销售、兼营:日用百货,五金工具,经销水泥、钢材、木材。

营业执照注册号:1503031000001
税务登记证号码:150303114733201
通讯地址:内蒙古西水西卓子山水泥厂(邮编:016032)
电话:0473-46616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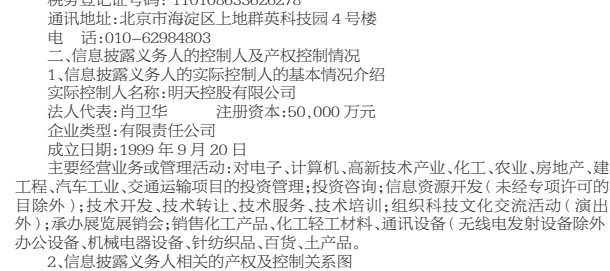
3.北京新天地互动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北京新天地”)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地群英科技园4号楼二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卫华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信息咨询;组织科技文化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通讯器材、机电设备、针纺织品、百货;投资及管理。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63026278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863026278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地群英科技园4号楼
电话:010-62994903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实际控制人名称:明阳天控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肖卫华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89年9月20日

主要经营范围:管理咨询;对电子、计算机、高新技术产业、化工、农业、房地产、建筑工程、汽车技术、交通運輸项目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信息资源开发(未经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组织科技文化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销售化工产品、化工轻工材料、通讯设备(无线电台发射设备除外)、办公用品、机电设备、针纺织品、百货、土产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



三、权益变动目的
按照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规定及《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获得了从2007年3月29日至2008年3月28日期间限售流通股份的流通股(总股本5%),在规定的范围内出售股份获取收益。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产公司于2007年9月28日在《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临2007-033号)中承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计划增加其在西水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北京新天地承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计划增加其在西水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三产公司、建安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首批获准流通上市(2008年3月28日之前)的股份已减持完毕。

四、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建安公司在本次上市流通前持有西水股份11,691,760股股权,股权性质为法人股,占西水股份总股本的7.31%;三产公司在本次上市流通前持有西水股份18,204,240股股权,股权性质为法人股,占西水股份总股本的11.38%;北京新天地在本次上市流通前持有西水股份11,481,680股股权,股权性质为法人股,占西水股份总股本的7.18%。

自2007年7月18日上市至本报告书发布之日,按照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规定及《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获得了从2007年3月29日至2008年3月28日期间限售流通股份的流通股。截止2007年12月5日收盘,信息披露义务人建安公司累计出售西水股份8,000,000股,达到西水股份总股本的5%;截止2007年9月26日收盘,三产公司累计出售西水股份8,000,000股,达到西水股份总股本的5%;截止2007年8月1日收盘,北京新天地累计出售西水股份3,300,000股,达到西水股份总股本的2.063%。同时,北京新天地于2007年11月16日至2007年12月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挂牌交易买入公司股份331,367股,占西水股份总股本的0.207%。

详细情况如下表: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已出售股份数量(股), 已出售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合计, 剩余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Rows include 三产公司, 建安公司, 北京新天地, and 合计.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明阳天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股东北京新天地、三产公司、建安公司共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7,377,68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31,367股,共持有公司股份22,409,0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06%。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西水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明阳天控股有限公司。

五、本次权益变动解除限售的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建安公司自上市流通日开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8,000,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日期, 出售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 公告时间. Rows include 08月1日-09月9日, 08月10日-08月20日, 08月20日-09月27日, 10月31日-12月5日, and 合计.

同时,建安公司于2007年12月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挂牌交易买入公司股份8,500股(价格区间:31.66-31.70元),又于12月6日全部卖出(价格区间:32.75-32.80元)。

2.三产公司自上市流通日开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8,000,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日期, 出售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 公告时间. Rows include 08月14日-08月15日, 08月16日-08月20日, 08月21日-09月11日, 09月12日-09月25日, and 合计.

3.北京新天地自上市流通日开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3,300,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日期, 出售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 公告时间. Rows include 7月25日-7月26日, 7月27日-8月2日, and 合计.

同时,北京新天地于2007年11月16日至2007年12月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挂牌交易买入公司股份331,367股(价格区间:30.36-32.70元),占西水股份总股本的0.207%。

六、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国电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内蒙古西水西卓子山建筑安装公司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等材料备置于西水股份法定工作地址,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可供查阅。

七、西水股份表示:公司将积极关注公司股东权益变化情况,及时敦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内蒙古西水西卓子山建筑安装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洪波
信息披露义务人:内蒙古西水西卓子山第三产业开发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宝生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新天地互动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卫华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西水股份
股票代码:600291

信息披露义务人:内蒙古西水西卓子山建筑安装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西卓子山第三产业开发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西水西卓子山第三产业开发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西水西卓子山第三产业开发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新天地互动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地群英科技园4号楼二层

权益变动性质:减少股份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07年12月11日

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告【2006】156号》等相关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依据《证券法》、《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告【2006】156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水股份”)股份的基本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公司章程》、《收购办法》、《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告【2006】156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任何授权他人代为提供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内蒙古西水西卓子山建筑安装公司(下称:“建安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西卓子山第三产业开发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4,661万元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赵洪波
经营范围:非标准件制作;计算机网络、软件开发、兼营:经销建材产品、水泥、钢材、木材。

营业执照注册号:15030010001231
税务登记证号码:150303701261342
通讯地址:内蒙古西水西卓子山水泥厂(邮编:016032)
电话:0473-4663821

2.内蒙古西水西卓子山第三产业开发公司(下称:“三产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西水西卓子山第三产业开发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7067.07万元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马宝生
经营范围:公路运输,计算机软硬件销售、兼营:日用百货,五金工具,经销水泥、钢材、木材。

营业执照注册号:15030010001231
税务登记证号码:150303701261342
通讯地址:内蒙古西水西卓子山水泥厂(邮编:016032)
电话:0473-46638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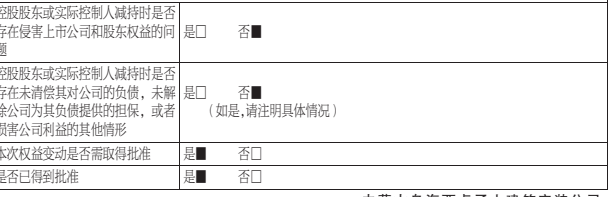
3.北京新天地互动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北京新天地”)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地群英科技园4号楼二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卫华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信息咨询;组织科技文化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通讯器材、机电设备、针纺织品、百货;投资及管理。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63026278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863026278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地群英科技园4号楼
电话:010-62994903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实际控制人名称:明阳天控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肖卫华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89年9月20日

主要经营范围:管理咨询;对电子、计算机、高新技术产业、化工、农业、房地产、建筑工程、汽车技术、交通運輸项目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信息资源开发(未经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组织科技文化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销售化工产品、化工轻工材料、通讯设备(无线电台发射设备除外)、办公用品、机电设备、针纺织品、百货、土产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



三、权益变动目的
按照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规定及《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获得了从2007年3月29日至2008年3月28日期间限售流通股份的流通股(总股本5%),在规定的范围内出售股份获取收益。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产公司于2007年9月28日在《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临2007-033号)中承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计划增加其在西水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北京新天地承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计划增加其在西水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三产公司、建安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首批获准流通上市(2008年3月28日之前)的股份已减持完毕。

四、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建安公司在本次上市流通前持有西水股份11,691,760股股权,股权性质为法人股,占西水股份总股本的7.31%;三产公司在本次上市流通前持有西水股份18,204,240股股权,股权性质为法人股,占西水股份总股本的11.38%;北京新天地在本次上市流通前持有西水股份11,481,680股股权,股权性质为法人股,占西水股份总股本的7.18%。

自2007年7月18日上市至本报告书发布之日,按照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规定及《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获得了从2007年3月29日至2008年3月28日期间限售流通股份的流通股。截止2007年12月5日收盘,信息披露义务人建安公司累计出售西水股份8,000,000股,达到西水股份总股本的5%;截止2007年9月26日收盘,三产公司累计出售西水股份8,000,000股,达到西水股份总股本的5%;截止2007年8月1日收盘,北京新天地累计出售西水股份3,300,000股,达到西水股份总股本的2.063%。同时,北京新天地于2007年11月16日至2007年12月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挂牌交易买入公司股份331,367股,占西水股份总股本的0.207%。

详细情况如下表: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已出售股份数量(股), 已出售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合计, 剩余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Rows include 三产公司, 建安公司, 北京新天地, and 合计.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明阳天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股东北京新天地、三产公司、建安公司共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7,377,68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31,367股,共持有公司股份22,409,0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06%。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西水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明阳天控股有限公司。

五、本次权益变动解除限售的情况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西水股份
股票代码:600291

信息披露义务人:内蒙古西水西卓子山建筑安装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西卓子山第三产业开发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西水西卓子山第三产业开发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西水西卓子山第三产业开发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新天地互动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地群英科技园4号楼二层

权益变动性质:减少股份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07年12月11日

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告【2006】156号》等相关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依据《证券法》、《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告【2006】156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水股份”)股份的基本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公司章程》、《收购办法》、《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告【2006】156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任何授权他人代为提供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内蒙古西水西卓子山建筑安装公司(下称:“建安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西卓子山第三产业开发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4,661万元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赵洪波
经营范围:非标准件制作;计算机网络、软件开发、兼营:经销建材产品、水泥、钢材、木材。

营业执照注册号:15030010001231
税务登记证号码:150303701261342
通讯地址:内蒙古西水西卓子山水泥厂(邮编:016032)
电话:0473-4663821

2.内蒙古西水西卓子山第三产业开发公司(下称:“三产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西水西卓子山第三产业开发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7067.07万元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马宝生
经营范围:公路运输,计算机软硬件销售、兼营:日用百货,五金工具,经销水泥、钢材、木材。

营业执照注册号:15030010001231
税务登记证号码:150303701261342
通讯地址:内蒙古西水西卓子山水泥厂(邮编:016032)
电话:0473-46638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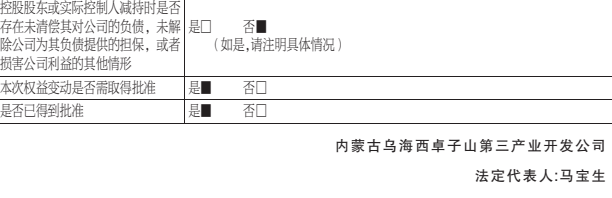
3.北京新天地互动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北京新天地”)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地群英科技园4号楼二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卫华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信息咨询;组织科技文化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通讯器材、机电设备、针纺织品、百货;投资及管理。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63026278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863026278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地群英科技园4号楼
电话:010-62994903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实际控制人名称:明阳天控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肖卫华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89年9月20日

主要经营范围:管理咨询;对电子、计算机、高新技术产业、化工、农业、房地产、建筑工程、汽车技术、交通運輸项目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信息资源开发(未经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组织科技文化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销售化工产品、化工轻工材料、通讯设备(无线电台发射设备除外)、办公用品、机电设备、针纺织品、百货、土产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



三、权益变动目的
按照